

附件 1

委托镇（街道）行使的消防行政执法权限

委托项目	委托单位	受委托行政单位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监督检查	惠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全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由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责令改正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由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对本行政区域内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1.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个人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1）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p>(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3)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行为的处罚；</p> <p>(4)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p> <p>2. 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6)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建筑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p> <p>(2)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p> <p>(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p>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给予个人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1)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2)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情节较轻的处罚。</p>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p> <p>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查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p>

			<p>五、《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以及第三款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前款规定，物业服务人为个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单位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人为个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物业服务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以及第三款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p>
			<p>六、《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等，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单位或个人存在以下消防违法行为，由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p> <p>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等。</p>